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1日（T+2日）15: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开。中签结果如下：

某位投资者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42
末“7”位数	72025, 92025, 12025, 23025, 52025, 67506, 82006, 17506, 42006
末“8”位数	1776802, 3776802, 5776802, 7776802, 9776802, 1223202, 3724202, 6234202, 8724202
末“9”位数	2159486, 4159486, 6159486, 8159486, 0159486, 3275579
末“10”位数	98201440, 106201440, 28201440, 46201440, 66201440, 67626349, 17626349, 319468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宏英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0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英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1元/股。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和网下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11,268.06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配售。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91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有效发行数量为1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有效发行数量为1,6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网下发行配售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667928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自愿放弃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未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名单》中被列入黑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所述，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3,283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3,126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61,31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价/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价/申购数量（万股）
1	朱耀能	朱耀能	38.61	300.00
2	梁建庭	梁建庭	38.61	300.00
3	王科平	王科平	38.61	300.00
		合计		900.0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价/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价/申购数量（万股）
1	郑勇兵	郑勇兵	38.61	300.00
2	林根太	林根太	38.61	300.00
3	滕用平	滕用平	38.61	300.00
4	魏政方	魏政方	38.61	300.00
5	张新斌	张新斌	38.61	300.00
6	熊朝祥	熊朝祥	38.61	300.00
7	李智	李智自营投资账户	38.61	300.00
8	黄珂	黄珂	38.61	300.00
9	游爱国	游爱国	38.61	300.00
10	张嘉康	张嘉康	38.61	300.00
11	郑定志	郑定志	38.61	300.00
12	潘海华	潘海华	38.61	300.00
13	牛桂兰	牛桂兰	38.61	300.00
		合计		3,9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6,130	29.92%	961,002	51.80%	0.006233763%
B类投资者	614,100	15.00%	382,789	20.85%	0.004223333%
C类投资者	2,092,000	54.18%	502,149	27.35%	0.002400289%
合计	3,861,310	100.00%	1,836,000	100.00%	0.004754983%

注：类别A类投资者指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国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
邮箱地址：project_hys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纽泰格
(二)股票代码：3012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0.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68倍，低于2022年

2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9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2月8日，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7.12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联系人：王学浩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秦楠、金华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栋20楼
联系电话：021-38966594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立”）。目前，本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完成进入投产阶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公允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O00631号）。
公司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拟投入募投资金。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56,000.00	42,000.00	1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	9,980.00	7,200.00
	合计	65,980.00	51,980.00	24,0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项目实施主体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工业园

4、项目建设期
42个月

5、项目总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56,000.00万元，其中封顶产品和装饰复合材料所涉3,000万元的生产设备投资暂不投入，项目拟投入金额53,000.00万元。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诉金额、款项1,25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66亿元人民币。本次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方”）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执933号、（2021）琼96执934号、（2021）琼96执935号、（2021）琼96执936号、（2021）琼96执937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海航集团海航有限公司与国网租赁签订的《调解协议》（编号为SCHL226-2016001-11）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3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00,906,706.24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条《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216）。
二、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3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4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5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6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五)《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937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18,250,000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本公告所涉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66亿元人民币。本次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诉的公告》（临2020-03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涉本金合计约26.4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